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1年9月17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中国铁建大厦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8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14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 165, 213, 078
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 029, 486, 83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35, 726, 2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52. 764765

其中: 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 76527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 9994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执行董事陈大洋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汪建平董事长、执行董事,庄尚标总裁、执行董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曹锡锐监事、康福祥监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开展应收款项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 028, 608, 237	99. 987501	864, 100	0. 012293	14, 500	0.000206
H股	135, 725, 241	99. 999263	1,000	0.000737	0	0.000000
普通股	7, 164, 333, 478	99. 987724	865, 100	0. 012074	14, 500	0. 000202
合计: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 王雨微、李欲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